

## 僑光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 第二次校外實習檢討會會議紀錄

---

會議時間：105 年 9 月 20 日(星期二) 下午 15 點 00 分 (接續行政會議後召開)

會議地點：雁閣樓會議室

主 席：林群博副校長

出(列)席人員：鄒武誠主任秘書、傅秀仁國際長、湯恬恬副國際長、丘添富副產學處長(代理處長)、商管院王冠閔院長、觀餐院王耀明院長、設資院賴淑玲院長、設資院王焜潔副院長、徐孟堅主任、徐志明主任、張文賢主任、葉金標主任、洪啟舜主任、屈妃容主任、吳季達主任、鄭瓊芬主任、李世珍主任、葉春淵主任、李國良主任。

會議內容摘要：

- 一、106 學年度起學生申請參加校外實習，需於媒合錄取後，填寫學生校外實習申請表、實習合作機構評估表、實習計畫合約書初稿等文件送至實習中心審核，相關作業請參考「學生申請校外實習流程圖」。
- 二、學生申請校外實習以國內實習優先媒合，境外實習優先媒合大陸地區實習機構，其次為海外地區。
- 三、系上需建立實習申請初審過濾機制，再送實習中心審查。
- 四、實習中心召開審查會議，上學期每月一次為原則，下學期則視實際送件情況，可縮短兩週辦理一次，請各系務必規劃媒合時程，以利學生順利參加校外實習。
- 五、由財經法律系協助實習中心審查實習合約。
- 六、105 年 10 月 18 日(二)15 時將召開實習中心會議，審查學生校外實習申請表。